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441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烧烤店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。

经营者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之某某。

负责人：张某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的粤穗荔鹤综执责字〔2023〕81016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于2023年11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